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江门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谢诗恒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谢诗恒、赵飞云、范长德、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谢诗恒	报告审核人	李福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负责人仪林，经营范围为管道运输业。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江门站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篁边村园美里篁边油库内，于 2006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江门站现有 2 个罐区（富汽罐区、富柴罐区），总库容 900m³，介质为汽油和柴油，其中富汽罐区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公布，国家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等有关要求，华南分公司应当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江门站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2）项目评价结论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江门站的储存单元富汽罐区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2015 年第 79 号令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的相关要求，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江门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了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江门站现场勘察影像：

